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（一）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；
- （二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三）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四）能够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，且格式、内容能够满足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的；
- （五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；
- （六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
- （七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（八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：

（签字/盖章）

2020 年 12 月 27 日

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12 月 27 日

